附件10

渝北区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资金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用于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助等环节的使用效益，牢固树立防灾减灾夺丰收思想和“减灾就是增产”理念，有效预防控制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重大病虫灾害，减少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危害损失，确保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不大面积暴发成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树立“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贯彻“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实行“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针对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瘟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适时开展应急防治，大力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全面提升重大病虫应急防控能力和科学防病治虫水平，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危害蔓延，保障农业安全生产。

二、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区内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防控面积≥4万亩次，病虫危害总体损失率≤5%，统防统治覆盖率＞46%，服务对象满意度＞85%。

三、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实施对象10个镇和王家街道。

四、实施区域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常年成片重发区和重大病虫害发生流行区。

五、补助政策

（一）补助对象

病虫害防治补助对象为实施病虫害防治作业的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户。

（二）补助标准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2024年我区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资金总额40万元，主要用于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应急防控和紧急救灾。

（三）补助方式

病虫害常年成片重发区，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采取物化补助的，属政府采购规定范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采购，确保相关物资在作业前兑现到位；采取资金补助的，要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严格核实实施面积，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及时发放补助资金。今年我区按照10元/亩的标准建立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片4.0万亩次（详见附表）。

六、主要措施及工作要求

各镇街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指导服务，严格资金监管，建立资料档案，确保补助项目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推进病虫害防治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行由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指导思想，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明确部门责任，落实防控任务。

（二）强化政策宣传

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短信、技术培训以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尽快让基层干部、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家喻户晓，调动农民参与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的积极性，尽早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三）及时做好物资储备

按照“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做好辖区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突发应急防控所需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先进的施药器械等物资储备。

（四）大力推进统防统治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有关要求，大力扶持发展规范化、规模化的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引导专业化服务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承包防治服务，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强对专业化防治组织队伍建设与管理、高效安全药剂推荐、施药器械维护保养、安全用药及综合防控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加强对专业化防治组织带头人、机防人员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防治组织的服务水平和防治效果。

（五）强化项目资金监管

各镇街要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擅自改变、扩大使用范围和用途，一经发现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将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格招标采购过程监管，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做好协议、合同、发票、发放清单等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实施情况调度提供依据。

附表：2024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表

2024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防治对象 | 防治面积  （亩次） | 补助资金  （万元） |
| 1 | 洛碛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2800 | 2.8 |
| 2 | 石船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5200 | 5.2 |
| 3 | 木耳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3400 | 3.4 |
| 4 | 兴隆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4100 | 4.1 |
| 5 | 茨竹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3500 | 3.5 |
| 6 | 统景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5000 | 5.0 |
| 7 | 玉峰山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500 | 0.5 |
| 8 | 大盛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5500 | 5.5 |
| 9 | 大湾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6000 | 6.0 |
| 10 | 古路镇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3000 | 3.0 |
| 11 | 王家街道 | 水稻等重大病虫害等 | 1000 | 1 |
|  | 合 计 |  | 40000 | 40 |